

# 國立中興大學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獎勵辦法

107.11.14 第 420 次行政會議訂定  
115.5.6 第 478 次行政會議(擴大)修正第 2 條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參與教育部「教學實踐研究」計畫，以提升教學品質、促進學生學習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獎勵對象及額度：  
一、獲教育部「教學實踐研究」計畫核定補助之教師，頒給獎金二萬元。  
二、獲聘為當年度教育部「教學實踐研究」計畫之學門召集人，頒給獎金三萬元，其獎勵以乙次為限。  
三、獲選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之教師，頒給獎金二萬元。
- 第三條 獎勵經費由「教學實踐研究」計畫行政管理費或校務基金支付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